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為增加學校彈性自主用人空間，並擴大授權，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任係各校依實際教學需要聘任，現行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原應具專業性工作一定年限以上，但如取得甲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予酌減。考量部分專業技術領域並無國際級競賽，為期廣納教學需要之各類專業人才，並使學校用人更具彈性，爰增列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者，得酌減其相關專業性工作年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考量專科學校係以務實致用為目的，各校延聘業界具實務專業人員為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協助教導實用技術，自不宜與產業界脫節，故其聘任仍應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為增加彈性，爰將現行各專科學校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八分之一」修正為「五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第七條第一款之修正，明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依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聘任等事項之程序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甲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工作年限得酌減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u>獲有國際級大獎者，至多酌減二分之一。</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u>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至多酌減三分之一。</u></p> <p>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於職業訓練機構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p> <p>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最高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p>	<p>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甲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p> <p>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於職業訓練機構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p> <p>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最高級（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p> <p>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p>	<p>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係各校依實際教學需要聘任，各該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應具專業技術工作一定年限以上，具專業技術領域係由學校認定，因部分專業技術領域並無國際級競賽，為期廣納教學需要之各類專業人才，並使學校用人更具彈性，爰修正第一款但書規定，除獲有國際級大獎外，增列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者得酌減其相關專業性工作年限規定，另其得酌減年限，仍宜與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有所區分，故明定至多酌減三分之一。</p>

<p>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p>	<p>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p>	
<p>第九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p> <p>各專科學校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u>五分之一</u>。但其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定<u>五分之一</u>，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附設專科部之情形，應與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之人數合併計算。</p>	<p>第九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p> <p>各專科學校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u>八分之一</u>。但其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定<u>八分之一</u>，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附設專科部之情形，應與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之人數合併計算。</p>	<p>考量專科學校係以務實致用為目的，各校延聘業界具實務專業人員為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協助教導實用技術，自不宜與產業界脫節，故其聘任仍應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為增加彈性，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限制以不超過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u>八分之一</u>」，修正為「<u>五分之一</u>」。</p>
<p>第十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u>國際級大獎之界定</u>、<u>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u>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各級教</p>	<p>第十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u>國際級大獎之界定</u>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p>	<p>配合第七條第一款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後再行審查，通過者由服務學校核發聘書。</p> <p>前項審查基準，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二人以上審查後再行審查，通過者由服務學校核發聘書。</p> <p>前項審查基準，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p>	
---	--	--